

中臺科技大學「校園結核病防治」實施計畫

1050830 衛保組務會議通過
1051019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學校衛生法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。
- 三、本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知識，透過有效的衛教宣導，達成防治結核病目的。
- 二、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，減少傳染源，及早接受治療，有效控制結核病蔓延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年辦理健康檢查。
 - 二、選訂3月份為結核病防治教育月，彰顯防治之意義。
 - 三、利用班會、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課堂時間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活動，提升校園內之教職員工生對於結核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。
 - 四、結合領域教學，將結核病防治納入相關課程融入教學，認識並正確防治傳染病。
 - 五、辦理社團藝文活動，強化宣導防治概念。
 - 六、善用結核病防治教學媒體教材，於網站、週會、用餐時間播放，提升防治效能。
 - 七、衛生教育重點主軸：結核病如何傳播、結核病的症狀、接觸者檢查的重要性、如何自我健康監測、有咳嗽症狀配戴口罩、咳嗽超過三週儘速就醫、結核病的治療原則、校園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及上課之標準(如附件一)等。
 - 八、當校園發生結核病個案時，依據校園結核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二)，配合衛生單位共同執行都治計畫。
 - 九、結核病個案疫情追蹤紀錄(如附件三)。
- 伍、本計畫經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校園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及上課之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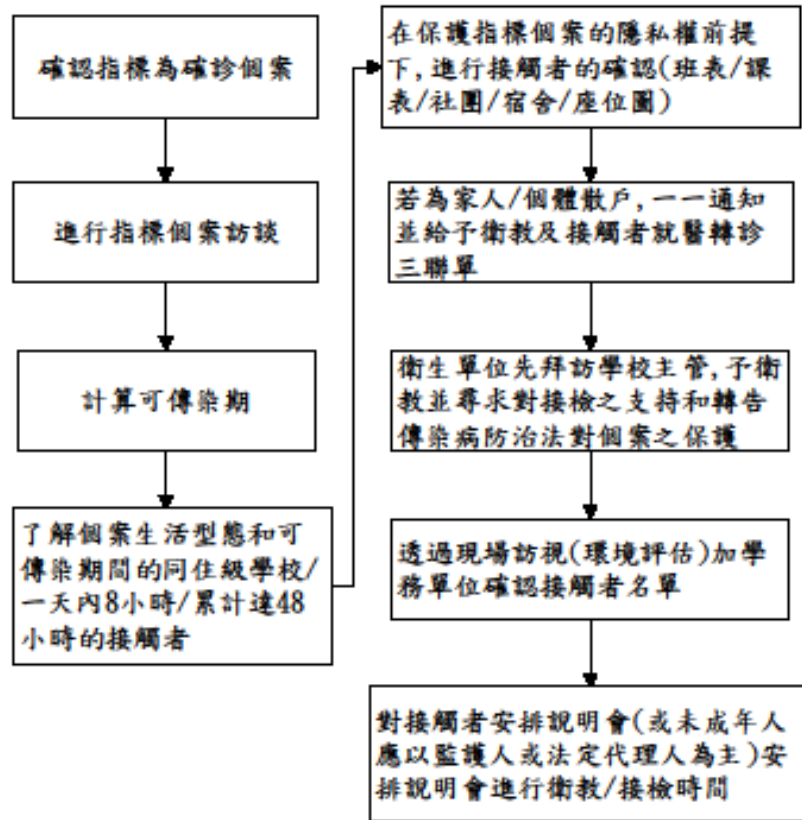
結核病個案只要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，即可大幅減少其傳染性，所以病人若痰檢驗陰轉，情況穩定，且已規則服用抗結核藥物至少 14 天，則無須再住院或隔離個案，即可恢復正常生活。校園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、上課之標準，可以依據以下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無傳染之虞的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、上學。
- 二、痰檢驗陽性具傳染之虞者，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，或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已有效服藥(加入 DOTS)14 天之證明，即可返校。
- 三、若遇有重要活動、考試，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，可由學校依符合感染控制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(如配戴外科及以上口罩安排獨立通風教室等)。
- 四、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，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之接觸者並發病時，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，應由校方視個案實際臨床狀況個別處理，或尋求衛生單位之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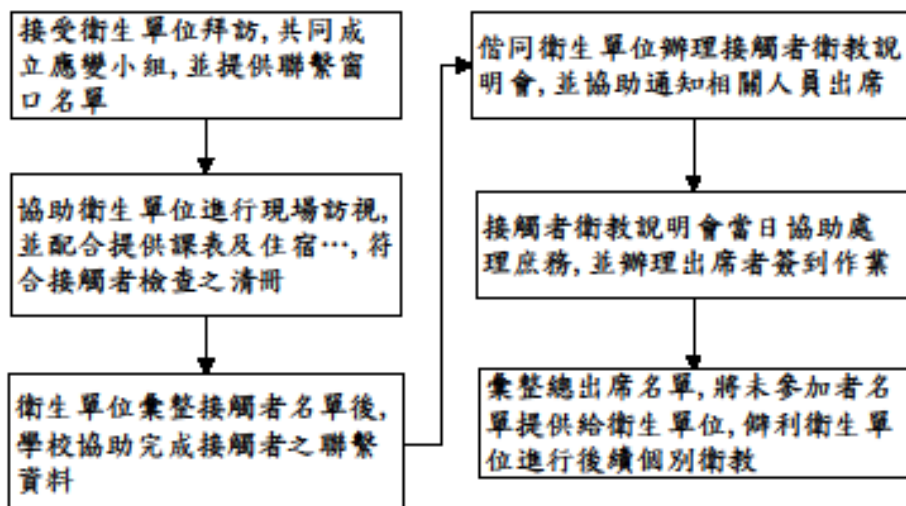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學生因痰檢驗陽性被隔離治療，致缺課期間所造成之學習中斷，學校應為學生規劃課業輔導方案，以維護該學生之受教權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2013，12 月)。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(頁 12)。

附件二、校園結核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
衛生單位：



學校：



附件三、中臺科技大學結核病個案疫情追蹤紀錄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班級	
聯絡電話			學生家長聯絡電話		
通報單位					
通報者姓名			通報者電話		
罹患病名/ 傳染病分類					
<p>一、是否已接受醫療單位治療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 <p>二、醫療單位名稱：_____</p>					
治療概況：					
接觸者調查概況：					
接觸者隔離處理：					
結案日期：			衛保組承辦人員簽名：		